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08年度上易字第1007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施廣達

05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易字第
06 50號，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
07 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559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08 如下：

09 主文

10 原判決撤銷。

11 施廣達無罪。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施廣達於民國107 年8 月20日下午4 時
14 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 段○○○ 號旁，拾獲告訴
15 人余紫詠遺留之手機1 支（廠牌：小米NOTE 3，價值不詳）
16 ，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手機侵占入己
17 ，嗣告訴人余紫詠察覺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
18 ，始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 條侵占離本人
19 持有物罪嫌。

20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開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21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余紫詠於警詢時之證述、現場照片及
22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19張、GOOGLE地圖共4 張為其主要論
23 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拾獲手機1 支，且未將手機
24 交還告訴人余紫詠或送警處理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侵占
25 犯行，辯稱：我在上開地點撿到手機後，我將手機放在臺北
26 市○○○路○ 段○○○○ 號前的電箱上，因手機面板已破碎，
27 不想浪費時間送到派出所，沒有將手機占為己有之故意等語
28 。

29 三、經查：

30 告訴人余紫詠於107 年8 月20日16時10分許，在上開地點，
31 自其所乘坐由友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下車時，其所有之手

機1支遺失掉落在路邊地上（在柏油路面與人行道之間之水溝蓋上），被告於同日16時20分許走路經過上開路段，停下檢拾上開手機後離去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3至17頁），並有案發地點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手機之包裝外盒照片附卷可稽（偵卷第23至31、3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依上開案發地點附近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顯示之影像，被告在拾獲上開手機後：

沿著羅斯福路3段走到「羅斯福路3段與新生南路3段交岔路口」時左轉，再沿著新生南路3段往「新生南路3段與辛亥路2段交岔路口」方向走。途中，其在路經新生南路3段100號前時，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時26分許。惟卷內並無被告正當路經「新生南路3段96之1號」（即肯德基台大店）前時之監視器畫面。

其走到「新生南路3段與辛亥路2段交岔路口」時，又沿著行人穿越道過馬路，穿越新生南路，此時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時36分許。

其過馬路後，再沿著新生南路3段往「新生南路3段與羅斯福路3段交岔路口」方向走，途中路經台灣大學正門前。

其走到「新生南路3段與羅斯福路3段交岔路口」時左轉，此時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時44分許。其再沿著羅斯福路3段往捷運公館站方向（即基隆路方向）走。

其從羅斯福路3段上的捷運出入口進入捷運公館站，並搭乘手扶梯至地下層，此時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為同日16時52分許。

其在捷運公館站內，一度站在加值機前，又於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同日16時53分許，搭乘同前位置之手扶梯正欲離開捷運公館站。

其從捷運公館站位在羅斯福路3段上的出入口出站，出站

01 後左轉，往基隆路方向走。
02

03 由前揭被告之行進路徑可以推知，其當時應有行經「新生南
04 路3段96之1號」（即肯德基台大店）前，但因卷內並無被
05 告正當路經「新生南路3段96之1號」前時之監視器畫面，
06 且因在該等監視錄影畫面中實在看不出被告身上是否仍然持
07 有告訴人遺失之手機，故而，針對被告辯稱其已於行經「新
08 生南路3段96之1號」前時將手機放在該處之電箱上乙節，
09 是否屬實，並無法從卷內該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加以
明確判斷。

10 11 然而，由以下事證，足認被告辯稱其在拾起該手機的數分鐘
12 後，即已將手機放在「新生南路3段96之1號」前之電箱上
後離去乙情，非無可能性：

13 「新生南路3段96之1號」（即肯德基台大店）前之人行
14 道上，確有設置電箱，有該地點之照片在卷可參（偵卷第
15 21頁，原審審易字卷第45、46頁）。而被告在路經新生南
16 路3段100號前時，有被監視器拍攝到其影像（畫面顯示
17 時間為同日16時26分許，偵卷第24頁），畫面中被告正是
18 走在人行道上（而非走在騎樓）。

19 告訴人所有之上開手機為雙卡機，經原審依其手機序號（
20 IMEI）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取107年8月20日15時
21 起連接之基地台位置，依其中1個序號（IMEI：00000000
22 0000000）之上網紀錄顯示：- 107年8月20日即案發當
23 日15時起至同日21時8分之前，該手機無上網紀錄，一同
24 日21時8分14秒、23時8分14秒、翌（21）日1時8分14
25 秒、3時8分14秒，該手機之上網基地台位置均在臺北市
26 ○○區○○○路○段○○○號12樓頂，此有通聯紀錄查詢資
27 料在卷可按（原審易字卷第61至65頁）。又同1序號於案
28 發當日15時起至翌（21）日8時21分之前，無通話之紀錄
29 ，亦有通聯紀錄查詢資料在卷可佐（原審易字卷第57至58
30 頁）。

31 依上通聯紀錄可知：

01 - 告訴人的手機在案發當日之21時8分後，至翌（21）日
02 3時8分14秒間之位置，均是在「羅斯福路3段335號
03 12樓頂」附近，此位置距離告訴人遺失手機之地點即「
04 羅斯福路3段325號旁」不遠。
05 ——至於該手機於案發當日「16時20分許被告拾起手機後，
06 至21時8分之間」所在位置為何？因此段期間之所以無
07 上網、通話紀錄（按：依該手機另1個序號IMEI：0000
08 0000000000之通聯紀錄，此序號在此段期間內亦無上
09 網、通話紀錄，原審易字卷第58、65至66頁），有可能
10 是因「無須上網、通話」，也有可能是因「呈關機狀態」
11 所致，故而，在無法確知該手機在此段期間內有無曾
12 遭人關機之情況下，此段期間該手機之位置是一直都在
13 遺失地點附近？或是曾經遭人關機、攜離遺失地點（羅
14 斯福路3段325號旁）相當距離後，再於21時8分以前
15 攜回放在遺失地點附近並開機？實無法明確知悉。
16 考諸告訴人之陳述，其於警詢時稱：該手機一開始關機狀態，後來我連續3天回撥10幾通，但是對方一直沒有接通電話等語（偵卷第15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則係稱：我手機遺失後，一直到當日晚上都有辦法撥打，只是無人回應，到後來有一通響了一聲就掛了等語（原審易字卷第49頁），告訴人對於該手機在遺失後是否曾經遭人關機此節，先後所述並非一致，益可見依本案卷證資料，並無法確知該手機在遺失後有無遭人關機，因此，亦難以確定該手機所在位置是否一直都在遺失地點附近。
17 雖難以確定該手機在案發當日16時20分許之後，其位置是否一直都在遺失地點附近，但既然無法排除該手機一直都在遺失地點附近之可能性，再佐以前揭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顯示：被告確於拾得手機的半小時後已經走到捷運公館站，旋出捷運公館站後又往基隆路方向走，離手機遺失地點相距越遠之事實，綜合前開事證，被告辯稱其在拾起手機的數分鐘後，在路經「新生南路3段96之1號」前時

01 ，即已將手機放在該處電箱上後離去等語，並非無可能性。
02
03

04 e 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
05 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06 337 條定有明文，該罪名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07 所有」為主觀構成要件。本件被告依其所辯，在拾起手機的
08 數分鐘後，在路經「新生南路3段96之1號」前時，即將手
09 機放在該處電箱上後離去，依此，因「新生南路3段96之1
10 號」與手機遺失地點「羅斯福路3段325號旁」相距不遠，
11 且其拾起手機僅數分鐘後，即又脫離持有，能否認其主觀上
12 對該手機具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實有疑問。本件被告係
13 辯稱：我撿到手機後，我判斷是從機車上掉下來，而且是應該
14 從新生南路轉羅斯福路過來，因為那個位置是紅線不會有
15 汽車停靠，掉落的地點距離人行道有點距離，所以應該不是
16 行人掉落的，我認為我就將手機放在新生南路上，方便可能
17 騎機車的失主來找。我當時撿的時候，不知道手機已經損壞
18 成那個樣子，整個手機已經扭曲，不是更換螢幕就可以解決
19 的狀態，我害怕失主打電話過來找他的手機，我不願意看到
20 別人很失望的樣子，也不願意為了這個手機去警察局待半小時、
21 15分鐘製作筆錄，所以我在新生南路選了訊號很好的地
22 方放置手機，方便失主可以根據訊號過來找等語（本院卷第
23 頁），觀其上開辯解內容，若其稱「數分鐘後即將手機放
24 在新生南路3段96之1號前之電箱上後離去」屬實，其對該
25 手機之處置仍有失允當，然而，刑法第337條處罰的是「意
26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物
27 之行為，被告既然無欲保有該手機，於法即難遽認其主觀上
對該手機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28 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在拾起手機的數分鐘後，在路經「新
29 生南路3段96之1號」前時，即將手機放在該處電箱上後離
30 去乙情，依卷內事證，有其可能性，於此情況下，難認其主
31 觀上對該手機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則被告是否有檢察

01 官所指之侵占遺失物犯行，猶有合理懷疑存在。檢察官所提
02 證據，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
03 告有侵占遺失物犯行之程度，無足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
04 心證，自應認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5 。

06 四、原審疏未細酌上情，遽為被告有罪判決，自有不當，被告上
07 訴否認犯罪，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諭
08 知被告無罪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10 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慧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14 　　　　　　　　　　　法官　吳冠霆
15 　　　　　　　　　　法官　戴嘉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高建華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